

(11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合同包2：农用三轮车）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农用三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远翔机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1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合创拓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

